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水库：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力高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水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40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标准，自202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宁海南路90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